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獅子會 - 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

營前需知

- 一) 請將營期內之活動程序表於營期兩星期前電郵或傳真到本營，以便安排場地及活動。
- 二) 凡已申請借用本營營舍之團體，只限該登記團體使用，不得轉讓。入營負責人需年滿 21 歲及須親自攜同入營表格往本營辦事處領取營舍門匙。
- 三) 團體負責人須按照入營男女人數比例訂用營舍數目。
- 四) 如借用機構入營人數較原定為少，經繳各費概不發還。如入營人數較原定者為多，須於營期兩星期前通知本會營地主任經安排同意，及須補繳一切費用，違者得終止其借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發還。若臨時增加人數，則恕不接待。
- 五) 日營入營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宿營入營時間為下午 4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退還房間，下午 2 時 30 分前離營。
- 六) 在營期內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借用團體必須按營地負責人之指示盡速離營。如遇颱風迫港，於該日入營住宿之團體請留意該日下午一時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（日營之團體請留意該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）如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請勿入營，所訂該日之營期得予改期，或退回費用。當三號或以上風球卸下時，所餘營期須照常入營，如不入營者作自動放棄，所繳費用恕不發還。受影響之團體可於營期後七天內攜同訂營表格收據親到本營辦事處，辦理延期或安排支票退款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- 七) 如天文台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得按照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之法辦理。如掛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仍須照常入營。
- 八) 本會保留借用營舍及場地之一切權利；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，借用機構需依新費補交。